

为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杨景祥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完善统计体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召开,为扎实推进统计改革,完善统计体制,加强统计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提出了新要求。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有效防范重大风险隐患

统计监督是《统计法》明确的统计基本任务之一。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有利于及时发现并纠正偏离和违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问题,有效防范重大风险隐患,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统计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优势,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依法治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信心和决心。统计监督是统计部门运用统计专门技术开展经常性的行业监督和领域监督的重要形式,是经济运行监测的“温度计”,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预警机”,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导航仪”,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推进器”,是新形势下党中央赋予统计部门的重要使命,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充分认识统计监督的重要性,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对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必然要求。统计监督是法律赋予统计部门的法定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明确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各级统计机构在履行好统计调查、统计分析职能的同时,还应发挥好统计监督职能,不断在统计监督方式力求多样化、监

督范围确保全覆盖、监督机制做到零死角上下功夫,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客观真实准确反映高质量发展成效,使统计监督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统计力量。

提升统计监督能力是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重要保障。经济社会越发展,经济形态越多样,经济形势越复杂,对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监督的要求越高。要大力推进统计监督能力建设,为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保障。一是压实数据质量责任。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数据质量责任,形成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二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统计法进党校、进行政学院、进机关的工作部署;利用法治宣传日、统计开放日等,运用各种媒体,积极面向调查对象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营造规范有序的统计法治环境。三是狠抓统计队伍建设。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打造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化人才队伍。配强配足统计执法人员,进一步完善统计执法人员骨干库,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坚决做到有案必查、有假必惩。

为推进统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懈努力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各级统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负责、负责、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以鲜明的态度、坚定的决心、有力的措施,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提高统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党管统计,不断提升党委对统计工作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统一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充分发扬民主,正确实行集中,认真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建立健全工作落实制度,明确责任分工,提高局党组把方向、谋大局、抓大事、促改

革的能力。

提高数据质量,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应统尽统,按照国家统计制度方法,进一步加强“四上”统计工作,规范“四下”抽样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好各项统计调查。进一步强化数据生产全过程、各环节工作责任,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扎实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进一步提高核算数据质量,全面准确反映全省经济发展情况,为“十三五”圆满收官和“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全面客观、及时准确的统计数据。

围绕重大战略,提供坚实统计支撑。围绕“三件大事”,完善雄安新区建设、京津产业转移、冬奥涉奥投资统计监测机制。打好脱贫攻坚战,认真履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积极做好贫困地区统计分析和精准脱贫考核验收工作,并推动三个定点帮扶村全面如期脱贫。扎实落实国家统计局与省政府推进河北雄安新区统计改革发展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统计监测评价,组织开展全面小康社会、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统计监测评价,及时反映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进程和效果。

紧贴决策需求,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从结构、趋势、原因、预测、比较等多层次、多维度开展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统计部门加大经济运行监测研判力度,组织开展疫情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影响情况的快

速抽样问卷调查,为落实“六稳”“六保”等工作作出贡献。加强重点课题和专题研究,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抓好《关于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的实施方案》落实,着力反映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新动能培育等重点任务和重大战略实施情况。

净化统计环境,严格执法监督。加强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推动统计系统内部管理法治化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权责统一,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引导领导干部谨慎用权、廉洁用权、守法用权。全面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分级组织好统计执法检查。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提高全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统计事业发展的能力。

推进智慧统计,提升统计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智慧统计”建设,实现办公智能化、信息化、移动化,狠抓机关工作质量效能提升。优化改进发文办会制度,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围绕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全力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重实干实绩的导向,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强化统计培训,严格干部队伍管理监督,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现代化统计干部队伍。(作者为河北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沧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将金融人才作为沧州金融发展的第一资源、第一生产力,充分发挥在全市金融系统中的协调服务作用,将金融人才培育作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进金融系统队伍建设、提升金融服务效能的重要载体,不断激发金融创新活力。

提升金融人才素质 激发金融创新活力

□付树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大力培养、选拔、使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金融人才,特别是要注意培养金融高端人才,努力建设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

如何培养建设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沧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探索从金融信息工作入手,注重金融信息工作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进金融系统队伍建设,提升金融服务效能,不断激发金融创新活力。

探索建立金融工作信息采集培训机制

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两者共生共荣。而促动脉血充足供应的一个关键就是高素质人才培养。

围绕金融人才培养,2018年沧州市金融办探索建立了金融工作信息采集培训机制,创办《沧州金融动态》和《金融调研专刊》,对金融工作信息采集培训工作进行调研总结,形成《关于全市金融系统信息工作专题调研报告》,充分展示全市金融系统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工作成效和亮点,发挥信息工作在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实践证明,信息采集培训机制的建立对于加强工作交流、提高工作质量、锻造金融信息人才队伍等具有积极意义,也是市金融办作为职能部门服务发展的重要举措。沧州市金融办组织开展金融人力资源统计工作,形成了《关于沧州市金融人力资源情况的调研报告》,以及通过梳理26项调研指标情况形成的《关于全市金融人才发展的专题调研报告》,并组织召开全市金融系统金融人才工作座谈会,加强了全市金融机构之间的人才工作方法经验的借鉴。组织开展“最美青年金融工作者”评选,在全市金融系统营造了学有楷模、干有榜样、行有标杆的良好氛围。

按照沧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人才兴沧工程2019年度重点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沧州市金融办申报了“金融人才素质提升计划”项目。在“金融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实施过程中,沧州市金融办组建了“管理咨询”“培训讲师”“优秀学员”三个“专项人才库”,共计44名同志入选首批人才库。引导金融机构从“加强组织源、加强人力资源统计和人才队伍建设、浓厚人才工作宣传氛围、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人才工作专题调研质量、做好工作总结和成效评估”等几个方面制定具体措施。

优化培训项目,激发创新活力

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而高素质金融人才是核心中的核心。可以说,人才的质量和数量决定着金融业的发展水平和潜力。

为全面提升金融人才素质,沧州市金融办从人才管理培训、人才素质提升等三方面,三位一体提升人才培养质效。通过组织金融机构人才管理培训,讲解了关于提高执行力、开展金融人才工作专题调研、调研报告写作等方面内容。通过组织“培训讲师”人才库人员录制人才管理培训视频,全面推广“金融人才管理讲堂”。通过组织“金融人才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邀请人力资源领域专家授课,提升管理者职业化能力,加强党性修养防控金融风险。

在沧州市金融办的引导下,金融机构更加重视优化培训师资源,不断优化调整培训项目结构,着力增强培训普惠性与针对性的结构化安排,保障培训的覆盖面和培训深度。22家金融机构组织各类人才工作培训共计8630期,培训人员166685人次。比如,建设银行沧州分行举办了“拥抱银行4.0——传统银行数字化转型策略”培训班,从经营思维、营销模式、组织策略、赋能模式等多个维度进行了学习培训。人保财险沧州分公司组织了管理者经营管理研修班、公司青年干部研修班等管理培训项目,建立完善管理培训体系。

随着金融工作信息采集培训机制的不断完善,形成了一批人才专题调研成果。全市金融机构人力资源统计制度化、系统化持续加强,对本单位人力资源工作规律和发展态势的把握更加清晰。同时,各金融机构及时修订完善、建立健全有关人才工作制度。2020年度17家金融机构新制定人才工作制度19项,修订绩效考核等制度19项,各金融机构编印完成了一系列人才工作制度汇编。比如,沧州银行新制定了《沧州银行2020年培训计划》《沧州银行反假货币培训管理办法》《沧州银行新员工上岗资格考试管理办法(暂行)》等6项制度。农业银行沧州分行新制定了《沧州农行2020年度培训计划》等4项规章制度,修订了《中国农业银行沧州分行2020年中级青年英才选拔实施方案》等3项制度。建设银行沧州分行新制定了《沧州分行“启航工程”青年员工成长培养计划》《沧州分行优秀人才挂职培养管理实施方案》等4项制度。这些制度的不断完善,让青年金融工作者学先进的氛围更加浓厚,激发了金融创新的活力。在金融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实施过程中,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单位。其中,沧州银行等5家金融机构被评为优胜单位,渤海银行沧州分行等5家金融机构被评为先进单位,10名金融工作者被评为优秀金融人才。

创新永远在路上。沧州市金融办在今后的高素质人才培养中,将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机制,以适应“新时期对金融人才政治素质、创新能力和履职实绩的新要求”为着眼点,研究逐步建立涵盖“金融工作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自身、金融全行业”的综合性、开放式金融培训体系,加强各金融机构间关于“机构内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培养”等多领域的横向沟通交流学习,探索研究建立金融工作管理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人才常态交流机制,继续组织开展人才专项调研,多措并举切实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市金融系统人才工作再上新台阶。

(作者为沧州市金融办主任)

以农产品品牌化促进农业发展

□武宗志

农产品品牌化对于促进农业发展,乃至打赢脱贫攻坚战都具有重要意义。如何更好开展这项工作,笔者认为,应注意以下几个策略问题。

有特色的农产品才有必要品牌化

应当承认并不是所有农产品都需要品牌化。品牌化的首要条件是商品交换和竞争,没有交换和竞争就不需要品牌化。品牌化的第二个条件是商品存在差异。如果商品没有差异也没有必要品牌化。因为,品牌化的根本目的、功能和作用就是区别不同竞争者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的产品有特色、有优点、有信誉,就有必要设计一个品牌,以便于传播和消费者辨认。如果经营者的产品没有特色、没有优点或者产品没有差异,设计品牌就没有意义。此外,品牌化是需要费用的,设计品牌需要费用,注册和维护品牌也需要费用。如果品牌不能起到认牌购物的作用,品牌化就得不偿失。因此,在存在竞争的情况下,有特色的农产品才有必要品牌化。

品牌化要有市场营销整体观念

品牌化是市场营销产品策略的一个方面,不是营销的全部。农产品品牌化必须与整个市场营销活动配合起来才能发挥其效用,才会有助于解决农业问题。农产品品牌化,首先要农产品生产经营要有市场观念,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坚持顾客中心、以销定产。其次,要从4P组合着手,向消费者提供丰富优质的产品、合理的价格、便捷的购物渠道,开展适当的促销活动,提高品牌的知名度、认知度、美誉度。

现实中,农民遇到的问题往往不是单纯品牌方面的问题,而是市场营销的综合问题。要做好市场调研、产品分销、促销。所以,品牌化要重点做好渠道建设和品牌传播工作。

渠道建设就是要找好销路,设计好通过什么途径把农产品卖给消费者。目前的电商就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如今,网络的普及,物流的发达,为农产品开展电商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此外,农超对接、生鲜专卖连锁经营也是不错的选择。

品牌传播就是宣传自己的品牌,

通过宣传品牌把自己产品的优势显示出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树立产品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形成品牌忠诚,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品牌传播的方式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广告和公关。这两种方式能够最有效地促进品牌传播,树立品牌形象。所以农产品品牌经营者务必要注意品牌宣传,要舍得做广告,要善于搞公关。

发挥区域优势,与地理标志相结合

与工业品不同,农产品除了因生产者不同而不同,它更多地受制于历史传统、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因此农产品的品牌化与工业品有所不同,应注意发挥地域优势,与地理标志相结合,并申请注册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如,内蒙古的“锡林郭勒羊肉”、山东的“莱阳梨”、河北的“迁西板栗”、安徽的“皖西白鹅”、重庆的“涪陵榨菜”等均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当然这些产品也可以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地理标志既是产品属性的标志,又是一种知识产权,将其注册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不仅有利于传播,而且还会得到更广泛的保护。地理标志既能宣传产品又能宣传生产者,可谓一举两得。

农产品因地理区域不同会有很大的区别,如前面谈到的那些特产都与地理位置有关,但不同的生产者因技术和生产方式不同,也能生产出独具特色的农产品。所以如果不占据地域优势,还可以人为创造产品的特色。这些具有特色的产品既可以申请普通商标,也可以申请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绿色食品标志就是一种证明商标。绿色食品就是一种人为的质量标准,符合条件的就可以申请使用其标志。

品牌化应与产品认证结合起来

我国现已开展的全国性的农产品

认证制度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虽然农产品的认证具有证明性,它能证明农产品的某种特性,但认证产品仍有必要品牌化,品牌化不仅更有利于认证产品的传播,而且还便于消费者认牌购买,并形成品牌忠诚。反过来,对于品牌化的农产品进行认证,能够进一步增加品牌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并促进产品的销售。

充分发挥政府在农产品品牌化中的作用

品牌化大部分是商事主体的“私事”(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除外,它们为强制注册),是否使用(注册)品牌,与政府无关。但农产品有其特殊性,其经营主体分散、规模较小,大型企业较少,分散的农户注册商标意义不大,但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较为适宜。

集体商标是由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注册供其成员使用的商标。申请人的主体资格为“工商业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某个单一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不得作为申请人。

证明商标是由某个具有检测和监督能力的组织注册、控制,由注册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必须是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且对商品和服务的特定品质具有检测和监督能力的组织。因此,某些农产品商标可由政府注册或由政府组织注册,政府在农产品品牌化过程中所起的组织、领导、协调、管理作用更为突出。但政府不能强制推行农产品品牌化。所以,政府在农产品品牌化的过程中,既要积极组织、协调、领导、管理,又不能强制推行,要恰当地发挥其作用。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

